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0,6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0.4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伟途投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4,402,65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11%）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本次减持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定向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伟途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610,600股
持股比例	2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10,600股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伟途投资中的合计出资比例为51.6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燕波	212,057	0.25%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聚核投资、舟山微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伟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伟国	1,263,093	1.47%	
	赵建华	975,529	1.13%	
	伟途投资	17,610,600	20.44%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	4,953,410	5.75%	
	舟山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微合”)	2,314,266	2.69%	
	合计	27,328,955	31.73%	

注:1、上述股份持有数量（股）、持有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蒋燕波先生、葛伟国先生、赵建华先生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葛伟国	430,693	0.499998%	2025/11/21 ~ 2026/2/13	87.96-109.62	2025/10/31
舟山微合	328,219	0.381034%	2025/11/21 ~ 2026/2/13	87.19-109.62	2025/10/31
蒋燕波	40,000	0.046437%	2026/1/9 - 2026/2/13	98.59-117.39	2025/12/17
赵建华	30,000	0.034827%	2026/1/9 - 2026/2/13	101.69-116.58	2025/12/17

注:减持股份情况未包含上述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布减持结果的部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伟途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2,6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5.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402,6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本次减持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定向减持。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系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定向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4,402,65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事宜，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伟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07.79%，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7.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0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8.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股东会议案投票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的9:0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邮编:100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中铁特货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伟　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91707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6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